

(96年)省道台一線拓寬工程(橋仔頭橋至新興路)	(97年)省道台一線拓寬工程(新興路至公園路)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一次問卷調查(96年5月1日)</li> <li>2. 第二次問卷調查(96年7月23日)</li> <li>3. 96年10月2日公所函請公路總局推動橋頭鄉境內(橋仔頭橋至仕隆南路)省道台一線拓寬工程。</li> <li>4. 96年10月22日縣府召集會議(與會單位：高雄縣政府工務局長、地政課課長、公路局段長及課長、橋頭鄉鄉長、主祕及建設課長)討論開闢省道台一線(橋仔頭橋至新興路)拓寬分工事宜。</li> <li>5. 96年10月26日由鄉長召集拓寬工程自動拆除獎勵金宣導會。</li> <li>6. 96年10月30日縣府提送地上查估清冊至公路局高雄工務段。</li> <li>7. 96年11月2日本所召集「省道台一線 359K+164~360K+085(橋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97年9月8日公路局來函請本所代辦「台一線 360K+107(新興路)~360K+474(公園路)道路拓寬工程」地上建物等之拆遷及自行拆除獎勵金發放事宜。</li> <li>2. 97年9月10日本所函請公路局提供本案行政作業費及補償清冊。</li> <li>3. 97年9月18日公路局回覆本所本案地上物拆除線已劃設完成，本所可後續作業。</li> <li>4. 97年9月22日本所函覆地上物所有權人及相關單位於<b>97年9月25日召開本案地上物拆遷說明會，會中決定97年11月25日前拆除完畢。</b></li> <li>5. 97年9月22日致南國有線電視公</li> </ol>

<p>8. 96年12月12日公路局針對本案地上 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撥款。</p> <p>9. 公路局於97年9月8日進場開始施 工。</p>	<p>司協助播放走馬燈有關本案於97 年9月25日舉辦說明會事宜。</p>
--	---